

□ 港交 □ 及 □ 算所 □ 限公司及 □ 港 □ 合交 □ 所 □ 限公司對 □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□ 性亦不發表任何 □ □，並 □ 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□ 公告全或任何 □ 分內容 □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□ 引致的任何 □ 失承 □ 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□ 開 □ 群島註冊成立的 □ 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內幕消息

主 □ 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

□ 公告乃康 □ 際 □ 保 □ 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 □ 港 □ 合交 □ 所 □ 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 □ 則」)第13.09條及 □ 港法例第571 □ 證券及 □ 條例第XIVA □ 內幕消息條□ (定義見上市規則) □ 作出。

□ 公司 □ 悉，□ 二零二零年四 □ 一 □ (□ □ 交所交 □ □ 段後)，中 □ 水務集 □ □ 限公司(「中國水務」)(其 □ 份 □ □ 交所上市(□ 份代 □ ：855)及其全 □ 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)為 □ 公司的主要 □ □ 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, Limited(「**BPEA**」)(彼亦為 □ 公司主要 □ □ 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訂立認購協議(「**認購協議**」)。根 □ 認購協議，中 □ 水務 □ 條件同意認購，□ BPEA則 □ 條件同意發行可交 □ 券(「**可交換債券**」)，代價為361,336,495.80港元。可交 □ 券將賦予 □ 關 □ □ 人權利交 □ 得BPEA □ □ 公告 □ 臚 □ 的344,129,996 □ (□ 佔 □ 公司全 □ 已發行 □ □ 16.93 □) □ 公司 □ 份(「**股份**」)(「**交換權**」)。誠如中 □ 水務所 □ 名，可交 □ 券將發行至Sharp Profit的名下。

□ 認購協議 □ □ 及 □ 認購協議完成後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 □ 擁 □ □ 公司全 □ 已發行 □ □ □ 29.52 □。假設從認購協議 □ □ 起直至悉 □ 行使交 □ 權 □ □ 為止，概

無發行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，則Sharp Profit(或同中水務)悉行使交權後
總合共944,129,996股份，佔公司全已發行46.45%。

公司亦注意到，中水務已發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內容關可交
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(「中國水務公告」)。根中水務公告，預可交券的
認購事項將認購協議起三個當或之前完成，惟須待成認購協議所規
定的所條件後，始作實。關認購可交券的一步詳情，請閱中水
務公告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主席
李中

港，二零二零年四月一

公告，董事包括七名董事，即行董事趙賢先生、中先生、鄧
女士及段楠先生，以及立非行董事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臻先
生。